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施工 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0512-60-01-854978)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建设资金为 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汕头市

2.2 建设规模：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施工：本工程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以南，风电产业园内，总用地 43731.12 平方米，共分为 3 块建设用地，其中：两处风机建设总用地面积 24998.54 平方米，风电试验基地建设用地 18732.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095.56 平方米。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其中本项目两个风机基础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

2.4 招标范围：1、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风机基础及安装平台包括：基础工程、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风机箱变基础工程等；试验楼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强电、视频监控、防雷接地、智能化、光伏幕墙电气等）、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围墙及大门、绿化、室外道路、场地工程、海绵城市、VI 标识系统工程等）、白蚁防治、BIPV 建筑一体化幕墙、现有施工及周边场地范围内的电力电缆通信管线的施工保护及施工完成恢复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风机基础冷凝管工程、VI 标识系统工程(含外墙灯光照明)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土壤氡气体检测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许可审查费按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范围。

2、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负责施工过程中规定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报验等。

3、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建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质监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负责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建档工作；负责手改版竣工图编制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的，合计 1 个标段。

2.6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建设单位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发包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施工	汕头供电局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施工	13197.144 496	13197.14 4496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515.930096万元,暂估价143.32万元(含税价)(其中风机基础冷凝管暂估价为40万元(含税价);VI标识系统工程(含外墙灯光照明)工程暂估价为25万元(含税价);拆除工程暂估价为22万元(含税价);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为18万元(含税价);土壤氡气体检测工程暂估价为2.1万元(含税价);施工图纸施工许可审查费暂估价为36.22万元(含税价。)	15

注: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完成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登记。	
5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且未解除处罚的。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专用资格	内容

1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u>二级或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其他要求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关于注册建造师的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1日20时00分至2024年5月17日20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1.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5月11日20分，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4日9时00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等媒体上发布。

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

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网站公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71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5楼
邮编：515041	邮编：510655
联系人：高工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54-88181737	电 话：4008100100-2（采购业务）-1（广东电网）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5楼

邮编：510655

联系人：郭小姐、赖小姐、庄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5125284、85124330、85125332

受理邮箱：wuliufuwudating@gdwl.csg.cn

温馨提醒：项目业务问题、澄清问题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根据公告“业务咨询方式”拨打相应电话，如遇澄清疑问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2)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

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作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

9.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举报，举报地址：汕头市金湖路 103 号，举报电话：0754-88185550，电子邮箱：/。

附件 1：招标人声明

附件 2：异议书（模板）

附件 3：投诉书（格式）

附件 4：关于项目投标常见问题摘要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